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逸諄

上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逸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逸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
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
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
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訴字第101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
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
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